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公寓二区屋面防水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XZC-202455104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公寓二区屋面防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林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主要包含学生公寓二区屋面防水工程、楼面维修工程, 改造对象为砖混结构的楼宇, 防水维修面积约7550平左右, 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公寓二区屋面防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公寓二区屋面防水工程:

1、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近半年投标供应商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本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30 09:00到2024-06-07 17:00

获取方式：1、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1）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2）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3）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招标文件获取信息：（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金500元，售后不退；（2）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30日起至2024年06月07日为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3）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咨询联系方式：（1）联系人：赵工（2）联系电话：025-58750867-801 4、发票开具咨询联系方式：（1）联系人：胡工（2）联系电话：025-58750867-811-806（3）联系邮箱：1477588349@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6-2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6-2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开标大厅

七、其他

1、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项目预算：48万元。

3、最高限价：46.98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5、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6、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8、其他补充事宜：

8.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1) 签到时间：2024年06月11日上午9：30。

(2) 签到地点：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公寓二区13栋前集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25-85427559，李工。

(3) 供应商携带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现场集中考察后组织答疑：

1) 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考察、答疑，其他时间采购人恕不接待；

2) 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2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3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8.4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5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联 系 人： 蒋老师
电 话： 025-854285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06幢12层1206室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 025-58750867-802

电 子 邮 件： 9494336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林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